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擬參與設立投資基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并购基金三期（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全体合伙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3亿元，其中长飞资本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长芯博创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 1、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 2、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公司子公司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拟于近日与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资本”）、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尊承亨裕财富传承信托 168 号）、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拟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并购基金三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总额的 7.23%；长芯博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总额的 4.82%。

上海并购基金三期主要聚焦于高端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的并购等股权投资机会，开展投资。公司子公司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本次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助力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高端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的并购等股权投资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并购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组织全称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88604203Y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0851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成立日期	2014/04/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6 号楼 A 座 A20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2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2.56	25,241.38
负债总额	844.21	1,594.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138.35	23,647.25
资产负债率	3.38%	6.32%
科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43	4,725.87
净利润	491.10	2,117.69

3、海通并购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人

1、长飞资本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20UQ7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0/16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60 室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

	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2、长芯博创

法人/组织名称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51914583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7/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本	289,468,978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9956%）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81002684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0/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10-1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4、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133933779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2/23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域南路 1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域南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瞿坤章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气用具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建材家用电器饮食贮气设备

	管道机械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电设备汽配摩配日用五金;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玩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集体所有制企业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5、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45638738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1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邢惠江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液化气、天然气及燃气用具设备的管理、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及原料、汽摩配件销售,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 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6、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2785993494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4/11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山俊
注册资本	505,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州海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7、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214413134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9/29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67.92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	--

8、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A9740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9/21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公园新村 8 幢 12 号 1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公园新村 8 幢 12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燃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	1,000	1.2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9,000	34.94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6,000	31.33

4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6,000	7.23
5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5,000	6.02
6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5,000	6.02
7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000	4.82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000	4.82
9	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0	3.61
合计			83,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海通并购资本担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全体成员 2/3 以上投赞成票方能通过。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海通并购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聚焦于高端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的并购等股权投资机会，开展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本公司子公司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拟与普通合伙人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尊承亨裕财富传承信托 168 号）、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拟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并购基金三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总额的 7.23%；长芯博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出资总额的 4.82%。

（二）出资方式及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企业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8.3 亿元，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完成首次实缴出资合计 5 亿元后，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募集成立。

（三）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0%/年；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初始投资本金的 2.0%/年。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非项目处置收益（如有）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如有剩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的分配方案。若合伙企业有项目处置收益，则项目处置收益按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最长不应超过项目全部退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益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按照合伙企业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本金；

（2）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继续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之和达到以基金对该项目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投资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金额为止（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分段统计该项目自每笔投资款支付日至每笔投资本金退出之日的收益计算期间）；

（3）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最高为该项目收益的 15%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合伙企业其他项目产生的投资亏损；但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金额累积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4）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的，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达到上述第二步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金额总额的 25%；

（5）该项目处置收益用于支付上述所有分配项后的剩余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6）如果项目处置收益按上述顺序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1）、（2）序列的情况，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分配，由合伙企业所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对（1）、（2）序列应付但未付的差额进行弥补；

（7）合伙企业到期终止后，前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如弥补完上述（1）、（2）序列应付但未付的差额后仍有结余的，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的相应

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正式成立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活动。退出期后仍有存续项目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届满前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批准，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均可另作调整。若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投资的全部项目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本次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助力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上海并购基金三期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上海并购基金三期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及长芯博创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